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收取 2024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协会各项工作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按照《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章程》和《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会员会费收缴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收取 2024 年度会费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：1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副理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。

二、汇款信息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银行账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开户银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行号：313881088887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为体现社会组织公益性，协会对经营确存在困难的会员单位可实行会费减免措施，申请减免的单位可填写《2024 年度会费减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加盖公章后邮寄或将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，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；

(二) 正常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接到通知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会费交纳至协会帐户（在汇款时如采取公对公账户网银转账以外方式汇款，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全称、联系电话），协会对缴纳会费的单位在培训和技术服务上给与优惠减免措施；

(三) 为更好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，会员单位信息如有变化，请及时将变更后信息填入《会员单位信息变更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将电子邮件发至指定邮箱；

(四) 缴完会费后，协会财务将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“新疆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的电子发票，开票时只需提供单位名称、税号和收票的手机号码，发票将发至手机上自行下载打印即可，请缴费后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开票信息，如有疑问请咨询协会财务：0991-2209397。



(五) 如有入会需求及其他疑问咨询秘书处：于洁
电话：0991-2318010/18999177056 邮箱：522512318@qq.com

- 附件：1、新疆质检协会会员名单
2、《2024 年度会费减免申请表》
3、《会员单位信息变更表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